

Building a Modern Energy System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Life

創建現代能源體系
提高人民生活品質

INTERIM REPORT 2018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報告



ENN 新奧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688)





目錄

- 02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 23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24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5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 27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 29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 3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及經營資料 摘要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據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加／(減少)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未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人民幣百萬元)	26,530	21,424	23.8%
毛利(人民幣百萬元)	4,662	3,873	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1,782	1,649	8.1%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1.64	1.52	7.9%
營運數據#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178	165	13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千)	88,609	78,090	13.5%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千)	29,536	26,030	13.5%
期內新開發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千)	1,078	951	13.4%
–工商業用戶(地點)	10,764	9,650	1,114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8,228	6,957	18.3%
累積管道燃氣用戶：			
–住宅用戶(千)	17,300	15,098	14.6%
–工商業用戶(地點)	102,643	78,329	24,314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千立方米)	96,129	78,138	23.0%
管道燃氣氣化率	58.6%	58.0%	0.6個百分點
住宅用戶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1,614,262	1,188,473	35.8%
工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6,263,730	5,037,878	24.3%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612,674	693,478	(11.7%)
燃氣批發銷售量(千立方米)	2,570,857	2,267,279	13.4%
CNG加氣站(座)	325	325	–
LNG加氣站(座)	281	281	–
天然氣儲配站(座)	176	170	6
天然氣儲配站合共日供氣能力(千立方米)	118,500	87,635	35.2%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公里)	42,032	35,036	20.0%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	46	22	24

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有數據。

業務回顧

2018年上半年，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經濟結構持續優化升級，質量效益繼續改善，國內生產總值(GDP)按年增長6.8%。繼去年出台針對改善京津冀及外圍地區(「2+26」城市)環境空氣質量的《京津冀及周邊地區2017年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後，國務院今年再度強力下發《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目標到2020年全國煤炭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下降到58%以下，同時將重點整治區域的覆蓋範圍從「2+26」城市擴展到長三角地區、汾渭平原等廣泛區域，繼續加強嚴控重點區域煤炭消費及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到2020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數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除上述重點區域外，河南、安徽、河北、廣東等地亦出台相應行動計劃，展現出各地清潔能源替代力度亦在進一步加大。受惠於宏觀經濟平穩增長、中國政府持續推進環境污染治理的決心以及地方政府日趨嚴格的環保政策，刺激下游天然氣需求持續旺盛，推動上半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按年增長17.5%，增速較去年同期加快2.3個百分點。

期內，憑藉良好的行業基礎和強大的執行能力，本集團天然氣分銷業務表現繼續優於國家平均水平並符合年初制定的各項指引，總天然氣銷售量達110.62億立方米，按年增長20.4%。其中，包含民用戶、工商業用戶及汽車加氣站的零售天然氣銷售量達84.91億立方米，按年大幅增長22.7%，同時，受惠於下游市場對LNG之旺盛需求，本集團依托其強大的氣源獲取及調度能力，通過燃氣批發銷售非管道天然氣25.71億立方米，按年增加13.4%，市場佔有率達23%，保持領先地位。

隨著中國能源發展向提質增效轉變，能源結構將轉型至清潔低碳、高效及經濟的模式，加上國家密集出台能源體制改革相關的政策，以及分佈式能源能效技術不斷進步，為國內綜合能源行業的發展帶來爆發式增長。本集團積極把握這增長窗口期，加速推動綜合能源業務規模化發展。期內，新簽約131個綜合能源項目，達產年綜合能源銷售規模達364.24億千瓦時；新投運15個綜合能源項目，累計投運項目達46個，為本集團實現戰略轉型奠定堅實基礎。

新用戶開發

去年年底以來，國家及地方政府先後出台《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計劃(2017-2021年)》、《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河南省《2018年大氣污染防治攻堅戰實施方案》，安徽省《2018年大氣污染防治重點工作》、河北省《2018冬季清潔取暖工作方案》等一系列環保政策，繼續推進「煤改氣」工程，重點區域基本淘汰每小時35蒸噸以下燃煤鍋爐，縣級及以上城市建成區基本淘汰每小時10蒸噸及以下燃煤鍋爐，鼓勵企業使用清潔能源替代煤、重油及低品質柴油等污染嚴重的燃料。

本集團積極配合當地政府，加速推進集中工業「煤改氣」工程，深入開拓價格承受能力較強的消費服務類優質商業客戶，同時為客戶度身訂造綜合能源解決方案提供一體化供能及服務，幫助客戶提升用能效率，降低能源賬單。期內，共開發10,764個新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8,228,222立方米之燃氣器具)，平均工程安裝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100元。其中，來自「煤改氣」的新增用戶開口氣量為290.24萬方／日，佔新開發工商業用戶開口氣量的35.3%；商業用戶新增開口氣量為139.88萬方／日，佔新開發工商業用戶開口氣量的17%，客戶結構進一步優化。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擁有102,643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96,128,735立方米之燃氣器具)使用管道燃氣。

根據《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2020年中國常住人口城鎮化率將由現時58.52%提升至60%，城鎮化率每提高一個百分點，每年將增加約1,400萬城鎮人口，以及增加相當於8,000萬噸標煤的能源消費量。城鎮化的逐步推進，將持續促進城鎮住宅用戶天然氣接駁和利用。

本集團藉助城鎮化快速發展之契機，加快推進新房和老房開發，同時選擇於河北、河南、山東等承受能力較高的農村開展「煤改氣」工程。期內，共開發1,078,407個新住宅用戶，其中新房、老房及農村「煤改氣」用戶分別為749,050、208,242及121,115，分別佔新增住宅用戶的69.5%、19.3%和11.2%。目前每戶平均工程費為人民幣2,706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運營的城市燃氣項目可開發住宅用戶達2,953.6萬戶，累計已開發管道燃氣住宅用戶17,299,550戶，平均氣化率由2017年底的57.5%上升至58.6%。

天然氣氣量銷售

受益於新開發工商業用戶規模的持續增長以及現有客戶擴大用氣規模，本集團於期內銷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錄得62.64億立方米，按年增長24.3%。其中，工業用戶和商業用戶銷售氣量分別為50.12億立方米和12.52億立方米，按年分別增長23.6%和27.5%。

隨著新開發的住宅用戶及更多冬季獨立採暖用戶逐步用上天然氣，帶動本集團於期內銷售予住宅用戶的天然氣銷售量錄得16.14億立方米，按年增長35.8%。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累計開發獨立取暖用戶達95萬戶，按年增加38萬戶。

國家發改委於今年5月發佈《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本集團位於廣東、廣西、雲南、福建、貴州以及浙江的項目均不受影響，另外有部分項目擁有居民價格自動順價機制，亦已同步調整下游售價，預計其餘受影響的大部分項目可盡快完成順價。這次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可激勵上游供應商增加氣源供應以滿足下游天然氣持續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相信這一政策將有利於促進天然氣行業市場化健康發展。

新項目開拓

本集團憑藉強大的市場開拓能力、卓越的安全運營能力以及良好的企業形象，積極通過資本併購、引入低碳城鎮發展理念等方式，加快擴大燃氣經營區域和客戶基數。本集團成功於2018年上半年獲得6個新項目，以及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19個新經營區域，新增可接駁人口199萬。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獲得的項目達到178個，覆蓋可接駁人口達8,861萬。隨著國家天然氣配氣價格改革的深入開展，眾多規模小、營運效率低、業務單一的中小燃氣公司將面對更大的挑戰，本集團會積極關注與公司現有項目具協同效益的併購機會，致力擴大燃氣業務的經營範圍。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1. 浙江舟山市區	46%	賓館、餐飲、食品加工、機械製造
2. 安徽肥東縣	60%	醫藥食品、機械加工、物流產業園、酒店
3. 安徽天長市	90%	食品、化工、醫藥、電子、鑄造
4. 山東招遠縣	60%	黃金生產及加工、機械製造、化工、食品加工
5. 河南許昌鄆陵縣產業聚集區	80%	紡織、箱包皮具、機械製造
6. 河南葉縣產業聚集區	80%	鹽化工、機械製造

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19個新經營區域分別是：

省份	經營區域
湖南	長沙縣金井鎮、開慧鎮、路口鎮、果園鎮、福臨鎮、青山鋪鎮、高橋鎮、江背鎮、春華鎮、北山鎮
山東	招遠市張星鎮、金嶺鎮、蠶莊鎮
浙江	台州市頭陀鎮、北洋鎮
河南	汝州市大峪鎮、陵頭鎮、夏店鎮、焦村鎮

其中，浙江舟山是第一個以海洋經濟為主題的國家戰略層面新區，目標成為浙江海洋經濟發展的先導區、海洋綜合開發試驗區、長三角地區經濟發展的重要增長點。截至2017年底，可接駁人口達117萬。

舟山市城區內工業大多為造船、海洋產品加工等，對天然氣的需求量龐大，而商業用戶方面則有具規模的星級酒店、飯店、學校及醫院等，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具價格承受能力的優質商業客戶。

經舟山市能源處統計，目前舟山市區共有高污染鍋爐519台，隨著舟山市政府積極開展大氣污染防治計劃，本集團相信舟山項目的天然氣需求量將會高速增長。

綜合能源業務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關於推進多能互補集成優化示範工程建設的實施意見》，到2020年，既有園區實施能源綜合梯級利用改造的比例將達到30%，新建園區採用終端一體化集成供能系統的比例將達到50%。目前全國國家級、省級產業園區超過1,500個，其他產業園區超過5,000個，這些工業園區均為綜合能源業務的重點市場，展現了巨大的市場潛力。

面對綜合能源市場的蓬勃發展，本集團藉助龐大的終端客戶基礎和先發優勢，積極調整戰略、加速佈局綜合能源業務，藉此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和促進天然氣分銷業務發展。本集團收購中國領先的綜合能源技術服務商之一——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提案已於2018年8月8日獲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通過本次收購，本集團成功獲得綜合能源規劃、設計和運維等環節的核心技術，鞏固本集團在綜合能源業務方面競爭優勢，構建核心壁壘，幫助本集團進一步把握行業窗口機會，快速搶佔市場，拓展優質項目，獲取高價值客戶。

期內，本集團新簽約綜合能源項目131個，達產年綜合能源銷售規模達到364.24億千瓦時；新投運綜合能源項目15個，包括4個園區類及11個單體類項目。其中浙江余杭經濟技術開發區是國家級大型成熟工商業園區，產業以裝備製造、防治服裝、食品醫藥為主，擁有規模以上企業200多家，蒸汽和電力需求突出。該項目並非在本集團燃氣經營範圍，隨著浙江省大力推進煤改氣及清潔能源工程，本集團以領先的綜合能源技術理念及敏銳的市場開拓能力，打破燃氣經營權壁壘，為余杭開發區打造清潔能源生態圈，滿足客戶及政府對多種能源供應和環境品質的雙重需求。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46個，在建項目38個。包括冷、熱、電以及蒸汽等在內的其他能源銷售量達10.16億千瓦時，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69億元，同比大幅增長276.5%。

累計已投運的46個項目中，國家級、省級重點園區項目如下：

省份	項目	集團持有股權	主要產業
河北	京濱工業園	100%	高新技術、教育、酒店、商業、金融、及城區配套設施
山東	青島中德工業園	100%	電動汽車、海洋裝備、新能源設備等 高端製造業及配套服務業，綠色 地產、國際商務、現代生活服務業等
廣東	東莞豪豐麻涌工業園	49%	電鍍、漂染、洗水、印花
浙江	龍游工業園城南工業區	45%	特種紙、先進裝備製造、紡織服裝
	溫州經濟開發區金海園區	100%	電氣機械、通訊設備、服裝、鞋革、 塑料製品
	金華經濟技術開發區新能源汽車 產業園	100%	汽車及配件、生物醫藥、電子信息、 機電一體化及新材料
	蕭山建德大同園區	100%	來料加工、綠色農業
	余杭經濟技術開發區	100%	裝備製造、紡織服裝業、電子通訊、 健康產業
安徽	固鎮銅陵產業園	100%	現代農業、機械製造

本集團將搶抓戰略窗口期，以「拿好項目」和「做好項目」為目標，持續擴大優質項目簽約規模。重點拓展擁有豐富的業態、穩定的負荷、多樣的用戶以及多品類能源需求的國家及省級園區類項目，加快簽約園區綜合能源系統規劃、設計，提升項目運營效率和收益水平，打造氣電熱一體化銷售模式，實現綜合能源收入的高速增長。

冬季氣源保障

針對2017年冬季出現的北方部分地區天然氣供應緊張局面，國家和上游供氣企業積極做好氣源整體規劃，加快儲氣設施的建設，以提高氣源保障能力。同時，隨著中俄東綫及中亞D綫加快投產進程，以及更多LNG碼頭陸續投產，進口管道氣輸氣能力及LNG進口量將進一步提升。國家亦鼓勵更多天然氣於上海和重慶石油天然氣交易中心競價，未來隨著天然氣價格日趨市場化以及中游基礎設施加速開放，相信可吸引更多上游參與者進入國內市場，令天然氣供應越來越充足及多元化。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冬季氣源：首先，本集團作為全國最大的LNG貿易商之一，將依托其上游資源網絡優勢及強大的資源調度能力，通過燃氣批發業務團隊積極與各大LNG供貨商及生產廠合作，利用提前鎖定陸上LNG氣源等方式，為冬季氣源需求提供有力保障。

其次，隨著新奧集團投資建設的舟山碼頭正式投產，本集團利用可優先簽約使用該碼頭設施的優勢計劃於年內啟動與雪佛龍、道達爾及銳進簽訂的LNG進口長約，與此同時，本集團也會根據現貨市場的價格以及下游需求適度進口LNG現貨以增加自主的氣源供應。本集團預期多元化的國際採購可有效緩解採暖季的保供壓力並幫助維持城市燃氣項目冬季採購價格的穩定性。

最後，本集團將會通過與其他營運商共同興建大型儲氣設施、第三方租賃庫容或購買儲氣服務等方式，持續提高集團整體的儲氣能力。本集團現有儲氣能力約5,800萬立方米，約可滿足現有城市燃氣項目1.5天的需求量。未來將重點於河南、山東、河北等冬季天然氣需求量較高的地區投資建設儲氣設施。

國際獎項

憑藉穩定增長的經營業績及持續提升的管理水平，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榮獲以下獎項：

- 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2018年全亞洲最佳管理團隊評選中，獲得能源板塊「最受尊崇企業」榮譽，最佳投資者關係項目（整體排名第二），最佳企業管治（整體排名第二），最佳分析員見面日（整體排名第二），以及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整體排名第三）；
-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第四屆香港投資者關係大獎2018」卓越表現獎；及
- 於2018年《財富》中國500強排行榜位列第166位，排名較去年提升20位。

財務資源回顧

主要財務資料

期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為人民幣265.30億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23.8%。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為17.6%及8.7%，按年分別下跌0.5個百分點及1.0個百分點。毛利率輕微下跌主要由於作為經常性收入的天然氣銷售佔比增加，以及其平均採購價上升所致。純利率下跌則主要由於毛利率下跌及外匯匯兌和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所帶來的虧損導致。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7.82億元，按年上升8.1%。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64元，按年上升7.9%。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債券及股本，現時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的資本性支出。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6,266	7,972	(1,706)
長期借貸(含債券)	9,658	9,699	(41)
短期借貸(含債券)	7,528	8,368	(840)
借貸總額	17,186	18,067	(881)
借貸淨額 ¹	10,920	10,095	825
總權益	21,490	20,217	1,273
淨負債比率 ²	50.8%	49.9%	0.9個百分點
流動負債淨值	8,905	7,979	926
未動用信貸融資	9,370	8,851	519

¹ 借貸淨額 = 借貸總額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² 淨負債比率 = 借貸淨額 / 總權益

借貸結構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結構的穩健性。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171.86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80.67億元)，包括債券在內的短期借貸約人民幣75.28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83.68億元)，其餘為超過一年的長期借貸。除了相等於人民幣4.64億元的銀行貸款需要以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3.46億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相等於人民幣62.66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79.72億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為50.8%(2017年12月31日：49.9%)，而本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為96.0%(2017年12月31日：94.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主要債券匯總如下：

主要債券	幣別	到期日	息率	本金金額
五年期無抵押債券	美元	2019年10月23日	3.25%	0.65億
三年期企業債券	人民幣	2019年12月2日	3.55%	25.00億
不超過五年期企業債券	人民幣	2020年12月17日	3.68%	25.00億
十年期優先票據	美元	2021年5月13日	6.00%	3.66億
五年期無抵押債券	美元	2022年7月24日	3.25%	6.00億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債務水平，在貸款期限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在管理長期借貸時盡可能地把還款時間平均地分散在不同的年份，以減低再融資的時間壓力及成本。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在運營上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的債券和貸款及以美元結算的LNG國際採購業務。

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旨在審慎管理及減低匯率波動對本集團運營及現金流的影響。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的利率、匯率、國際油價、天然氣價格指數走勢和宏觀經濟狀況，從而適時調整本集團的外幣融資策略(包括融資方式、幣別、利率、年期等)及在有利的市場情況下採用合適的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套期保值。

以外幣計價的債券和貸款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借貸本金金額為16.21億美元(2017年12月31日：15.50億美元)，其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06.77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79億元)，其中已對沖外匯風險的長期外債比率已達到58.2%(2017年12月31日：66.2%)。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以交叉貨幣掉期為主的外幣衍生合約，期限及執行條款均與2022年到期的6億美元債券的期限和條款匹配，該等外幣衍生合約有效地鎖定了6億美元債券還本付息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會繼續關注匯率市場走勢，並在適當時候對餘下未作對沖的外債進行套期保值，將長期外債套期保值的比例提高到70%左右，降低外債敞口的不確定風險。

LNG國際採購業務產生的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所簽訂為期五至十年的國際LNG採購合同將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執行，該等LNG採購合同均以美元結算。為降低本集團於未來採購LNG進行結算時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正針對上述LNG採購合同未來的船期及交付計劃，密切跟踪及監察國際油價、天然氣價格指數、匯率及利率的走勢，對套保比例和方式進行合理評估，在適當時採取合適的外匯風險管理措施，利用外匯衍生工具將進口LNG所產生的外匯敞口鎖定在合理範圍內。

信用評級

受惠於國家鼓勵天然氣等清潔能源的使用及公司不斷提升的運營管控能力及穩定的資本結構，標準普爾認為本公司在未來兩三年仍將保持良好的增長。因此，標準普爾於2018年6月將本公司的信用評級從BBB上調至BBB+，並給予評級展望為「穩定」。穆迪維持本公司Baa2投資評級及「穩定」的評級展望，惠譽則維持BBB投資評級及「穩定」的評級展望。該等評級反映了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穩健的財務表現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同。獲標準普爾上調評級後，相信將能進一步降低本集團潛在融資的財務成本，為本集團長期健康發展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

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的信用評級概述如下：

	標準普爾	穆迪	惠譽
長期信用評級	↑ BBB+	Baa2	BBB
前景	穩定	穩定	穩定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合營企業為數約人民幣3,6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報告期末日已被動用。

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	716	643
有關於下列之承擔		
– 合營企業之投資	217	207
– 聯營公司之投資	91	86
– 其他股權投資	–	86

重大投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以約人民幣40億元認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石化銷售」)約1.13%非上市權益。該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國石化」，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386.HK)及上海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0028)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紐約交易所及倫敦交易所(股份代號：SNP)上市)之附屬公司。中石化銷售的業務範圍包括石油產品的儲運、零售、分銷及非油品業務的開發經營(如便利店、汽車服務等)。本集團出於戰略原因投資及持有中石化銷售。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收購或出售任何中石化銷售的權益。

本集團於中石化銷售的權益為非上市，中國石化已宣佈將中石化銷售分拆和單獨上市的計劃。本集團以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石化銷售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在財務報表中列賬。如2017年年報所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用了過渡條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項投資已確認在損益表的公平值虧損為約人民幣5,500萬元及本集團自中石化銷售收取股息收入約人民幣2.49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0萬元)。

本集團於中石化銷售的投資取得經常性股息收入及於2018年6月30日該投資維持其公平值約人民幣40億元，亦符合本集團維持與中國石化的業務關係和發展的目標，因此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得宜，無意於近期將該投資變現。本集團將考慮市場狀況、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專業意見，不時檢討對中石化銷售的投資。

公司策略與展望

中國能源結構加速向清潔低碳轉型，能源發展從總量擴張到提質增效轉變。政府致力於降低單位能耗及優化一次能源比例，根據《「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及《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到2020年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將較2015年下降15%，而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的佔比將要上升至10%。

在這能源變革的大環境下，天然氣逐漸成為主體能源。同時，國家發改委於今年8月3日發佈了《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監管辦法》的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推進除城鎮燃氣設施以外的全國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天然氣行業市場化改革深入推進，市場化定價模式全面落地，上游開採、中游管輸、LNG接收站、儲氣設施等建設速度加快，為天然氣消費增長提供長期的動力。

本集團業務扎根於城市燃氣業務二十餘年，必定繼續推動常規燃氣業務穩健增長，深入挖掘城市燃氣業務的發展潛力，配合地方政府燃煤鍋爐改造政策，持續擴大工商業客戶的用氣規模，同時拓展城鎮居民之燃氣接駁以及策略性推進農村煤改氣業務，致力帶動集團的氣量和盈利雙增長。同時，依托新奧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技術優勢，本集團將主力搶佔優質的工業園區項目，以用能需求側為主導，在深刻認知客戶的基礎上，繼續發展電、熱、冷為一體的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業務，在傳統燃氣銷售業務的基礎上帶來新的增長引擎及盈利增長點。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管理重構，提升企業運營水平，加快業務轉型和戰略升級，真正實現從單一天然氣分銷商向引領能源行業發展的綜合能源服務商轉型升級。

公司管治及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從而持續檢討及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的質素。本公司自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有關企業管治常規的主要指引。

董事會知悉，除守則條文第E.1.2外，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至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維持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8月22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

本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股東年會，股東於會上以超過99%的票數支持通過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

董事會於2018年6月30日的成員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馬志祥先生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阮葆光先生
王子暉先生(執行主席)	羅義坤先生
韓繼深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敏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所有須於2018年股東年會接受退任重選的董事，包括張葉生先生、韓繼深先生、王冬至先生、羅義坤先生及劉敏先生，均於會上獲得股東通過連任董事。

於2018年1月12日，王少劍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同時不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韓繼深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同時不再擔任總裁；及劉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同時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於2018年5月11日，王子崢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獲委任為執行主席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同日，張葉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信息的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要求作出披露，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至先生於2018年7月24日獲Abterra Lt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ABTR.SI）委任為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員工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於2018年
		公司權益	股份總權益			6月30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王玉鎖(「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29,249,000 (附註1)	329,249,000	580,000	329,829,000	30.39%
張葉生	實益擁有人	—	—	399,000	399,000	0.04%
王子崢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60,000	0.01%
韓繼深	實益擁有人	—	—	316,000	316,000	0.03%
王冬至	實益擁有人	—	—	327,000	327,000	0.03%
馬志祥	實益擁有人	—	—	45,000	45,000	0.00%
阮葆光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60,000	0.01%
羅義坤	實益擁有人	—	—	60,000	60,000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期內 重新分類 (附註2)	期內行使 (附註2)	期內失效 (附註2)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王玉鎖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45,000	-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45,000	-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45,000	-	-	-	14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45,000	-	-	-	145,000
張葉生(附註3)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33,000	-	-	-	133,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33,000	-	-	-	133,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33,000	-	-	-	133,000
王子崢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韓繼深(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250	-	-	-	25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05,250	-	-	-	105,25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05,250	-	-	-	105,25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05,250	-	-	-	105,250
王冬至(附註3)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40,500	-	-	-	40,5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95,500	-	-	-	95,5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95,500	-	-	-	95,5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95,500	-	-	-	95,500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期內 重新分類 (附註2)	期內行使 (附註2)	期內失效 (附註2)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馬志祥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阮葆光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羅義坤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15,000	-	-	-	15,000
合共				1,847,000	-	-	-	1,847,000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期內」指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3. 購股權之歸屬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而得益。

主要股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主要股東於2018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載列於下表：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權益 (附註4)	於2018年 6月30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總股本 百分比
王玉鎖(「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329,249,000 (附註1)	580,000 (附註2)	329,829,000 (L)	30.39%
趙寶菊(「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329,249,000 (附註1)	580,000 (附註2)	329,829,000 (L)	30.39%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329,249,000 (附註1)	-	329,249,000 (L)	30.34%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129,829,400 (附註3)	-	129,829,400 (L)	11.96%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129,829,400	-	129,829,400 (L)	11.96%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72,439,717	-	72,439,717 (L)	6.68%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29,249,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3. 129,829,400股股份乃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此乃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之全資擁有公司)持有。
4. (L)指好倉；(S)指淡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8年6月30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悉尚有任何人士於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中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須置存於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分別採納了「2002年計劃」及「2012年計劃」之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2002年計劃及2012年計劃下，員工(包括各董事)於期內持有本公司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

計劃/獲授人士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於2018年	期內 重新分類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附註2)
2002年計劃								
員工	14.06.2010	14.12.2010-13.06.2020	16.26	100,000	-	-	-	100,000
	14.06.2010	14.06.2012-13.06.2020	16.26	100,000	-	-	-	100,000
合共				200,000	-	-	-	200,000
2012年計劃								
董事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230,750	-	-	-	230,75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538,750	-	-	-	538,75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538,750	-	-	-	538,75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538,750	-	-	-	538,750
員工	09.12.2015	01.04.2017-08.12.2025	40.34	980,500	-	(416,950)	(62,500)	501,050
	09.12.2015	01.04.2018-08.12.2025	40.34	2,020,000	-	(308,050)	(474,750)	1,237,200
	09.12.2015	01.04.2019-08.12.2025	40.34	2,020,000	-	-	(292,250)	1,727,750
	09.12.2015	01.04.2020-08.12.2025	40.34	2,020,000	-	-	(292,250)	1,727,750
合共				8,887,500	-	(725,000)	(1,121,750)	7,040,750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截至本報告日期，2002年計劃下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02%；2012年計劃下可以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040,750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63%。7,040,750股當中有部分購股權之歸屬乃受限於表現目標的達成。
3.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74.61港元。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公眾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十年期優先票據（「2021優先票據」），有關2021優先票據本金為7.50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8.63億元）。根據2021優先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需於相關協議年期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5%。2021優先票據於2018年6月30日之餘額為3.66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99億元）。

另外，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及於2017年7月24日分別發行2019年到期之五年期債券（「2019年無抵押債券」）及2022年到期之五年期債券（「2022年無抵押債券」）。根據該等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需於債券年期內維持彼所持有本公司權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0%。該等債券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4億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60億元）及6億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0.66億元），其於2018年6月30日的餘額分別為6,480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8億元）及6億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46億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8年8月23日



致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審閱了後附從第24頁至第76頁的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相關規定編製，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這些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是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本行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審閱報告，並且本行的報告是根據與 貴公司商定的約定條款僅為 貴公司的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而出具的。不應被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行不會就本行的審閱報告的任何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的審閱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覆核和其他審閱程序。與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相比，審閱的範圍相對較小，因此本行不能保證本行能識別在審計中可能識別出的重大事項，因而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本行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本行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23日

簡明合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6,530	21,424
銷售成本		(21,868)	(17,551)
毛利		4,662	3,873
其他收入	4	608	3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98)	(241)
分銷及銷售開支		(384)	(294)
行政開支		(1,189)	(9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	6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61	270
融資成本	6	(267)	(262)
除稅前溢利	7	3,202	2,810
所得稅開支	8	(893)	(735)
期內溢利		2,309	2,075
其他全面收益			
<i>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1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13)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40)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39)	(2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270	2,05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82	1,649
非控股權益		527	426
		2,309	2,075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43	1,625
非控股權益		527	426
		2,270	2,051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10		
基本		1.64	1.52
攤薄		1.64	1.52

簡明合併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7,759	25,490
預繳租賃付款	11	1,288	1,262
投資物業	11	246	246
商譽		250	192
無形資產	12	2,200	1,6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02	1,50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865	3,929
其他應收款項	14	162	183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5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4,488	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1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146	27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8	131	674
遞延稅項資產		1,025	941
投資之已付按金		8	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56	1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442	486
		44,279	41,589
流動資產			
存貨		1,105	74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167	6,068
合同資產	15	679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553
預繳租賃付款	11	35	3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22	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548	36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8	1,747	94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119	1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103	241
現金及現金等值		6,266	7,972
		16,891	17,569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57
		16,891	17,626

簡明合併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294	11,217
合同負債		8,918	-
遞延收入		17	24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2,1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	190	28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8	2,110	1,6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9	876	642
應付稅項		907	982
應付股息		952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21	5,030	1,737
公司債券	22	2,498	2,9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23	-	3,635
財務擔保責任		1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	3	17
		25,796	25,567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38
		25,796	25,605
流動負債淨值		(8,905)	(7,9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374	33,61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12	112
儲備		17,799	16,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911	16,952
非控股權益		3,579	3,265
總權益		21,490	20,217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152	-
遞延收入		361	3,185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21	390	523
公司債券	22	2,495	2,494
優先票據		2,399	2,366
無抵押債券		4,374	4,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3	170	81
遞延稅項負債		543	428
		13,884	13,393
		35,374	33,610

簡明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重估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盈餘 儲備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專業 安全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112	72	(92)	(29)	74	37	2,082	59	14,637	16,952	3,265	20,217
調整(附註2)	-	-	-	45	-	-	-	-	12	57	-	57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12	72	(92)	16	74	37	2,082	59	14,649	17,009	3,265	20,274
期內溢利	-	-	-	-	-	-	-	-	1,782	1,782	527	2,3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1	-	-	-	1	-	1
—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	-	-	-	-	1	-	-	-	1	-	1
—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	-	-	-	-	(40)	-	-	-	(40)	-	(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9)	-	-	1,782	1,743	527	2,270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25)	-	-	-	-	9	-	-	-	-	9	-	9
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普通股(附註23)	-	79	-	-	-	-	-	-	-	79	-	79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普通股(附註25)	-	33	-	-	(10)	-	-	-	-	23	-	2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	-	-	-	-	-	-	-	-	-	(35)	(35)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附註26及27)	-	-	-	-	-	-	-	-	-	-	94	94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63	63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	-	-	-	-	(952)	(952)	-	(952)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335)	(335)
轉撥至盈餘儲備基金	-	-	-	-	-	-	175	-	(175)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	-	1	(1)	-	-	-
於2018年6月30日	112	184	(92)	16	73	(2)	2,257	60	15,303	17,911	3,579	21,490

簡明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總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人民幣百萬元	特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a)	重估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盈餘 儲備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b)	專職 安全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2	20	(94)	13	54	125	1,869	46	12,821	14,966	2,888	17,854
期內溢利	-	-	-	-	-	-	-	-	1,649	1,649	426	2,075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	-	-	-	-	(11)	-	-	-	(11)	-	(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13)	-	-	-	-	-	(13)	-	(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	-	(11)	-	-	1,649	1,625	426	2,051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												
— 付款(附註25)	-	-	-	-	17	-	-	-	-	17	-	17
— 股份回購(附註24)	-	-	-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	-	-	-	-	-	2	2
— 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入	-	-	-	-	-	-	-	-	-	-	42	42
— 注資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	-	-	2	-	-	-	-	-	15	17	(17)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附註9)	-	-	-	-	-	-	-	-	(775)	(775)	-	(775)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439)	(439)
— 轉撥至盈餘儲備基金	-	-	-	-	-	-	155	-	(155)	-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	-	1	(1)	-	-	-
於2017年6月30日	112	20	(92)	-	71	114	2,024	47	13,554	15,850	2,902	18,752

附註：

- 結餘指在控制權並無變動的情況下，已付代價公平值及增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對應的淨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由附屬公司於中國保留的盈餘儲備基金不可分派。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來自運輸天然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收益的1.5%轉撥至指定基金。有關基金將被用於安裝以及修理及維護安全設施。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變動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計提之金額與本期及過往期間已動用之金額之間的差額。

簡明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09	1,46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2)	(1,267)
購買理財產品		(10,304)	(4,502)
贖回理財產品		11,005	4,340
新增受限制銀行存款		(871)	(534)
釋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1,053	820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6及27	(246)	(3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	43	(1)
新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新奧財務」)墊付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	(1,501)
新奧財務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支取的款項		—	1,223
於聯營公司投資		(534)	(23)
結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125)	—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279	310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249	—
已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	70
墊付合營企業款項		(453)	(457)
合營企業償還的款項		127	46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已付按金		—	(27)
其他投資活動		54	(2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225)	(1,56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4,774	4,043
償還銀行貸款		(1,838)	(3,887)
行使購股權已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23	—
贖回可換股債券所用款項		(3,771)	—
償還2011年公司債券		(500)	—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335)	(439)
非控股股東資本注資		63	18
已付利息		(231)	(201)
預收合營企業款項		518	315
償還合營企業款項		(22)	(34)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76)	(12)
其他融資活動		(1)	(28)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96)	(225)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1,712)	(32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	(9)
期初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	—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7,972	7,16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6,266	6,828

1.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鑒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89.05億元，故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慎重考慮。考慮到於批准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有抵押信貸融資約人民幣90.70億元，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所有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倘適用)計量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除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強制生效的新準則及經修訂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其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上述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分別按各準則及修訂本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應用，其應用會產生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上的轉變。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來源的收益：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如天然氣、LNG、CNG、熱能、冷能及蒸汽等多品類能源產品。

(2) 工程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工程合約提供工程安裝服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則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確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時尚未完成的合同。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確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一批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收益。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對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尚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的權利，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就本集團經已自客戶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而向該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具有多重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交易價格的分攤)

對於包含一項以上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明確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獨立銷售價格於合約成立時釐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銷售價格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完全滿足履約責任進度的計量

完全滿足履約責任進度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此來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責任完成程度。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責任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指定的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該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履行合約的成本

本集團於履行其工程安裝合約時產生成本。本集團首先評估該等成本根據其他相關準則是否合資格作為資產確認，否則只有在滿足以下所有標準時方會就該等成本確認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同或本集團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所產生或增加的本集團資源將用於滿足未來履約責任；及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如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移資產相關的服務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以下調整已於2018年1月1日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金額。惟不包括未受影響的項目。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先前呈報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a及c	-	683	68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a	553	(553)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c	6,068	(130)	5,938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a、b及d	-	8,931	8,931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a	2,134	(2,134)	-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d	11,217	(6,569)	4,648
遞延收入	b	243	(228)	15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b	-	2,867	2,867
遞延收入	b	3,185	(2,867)	318

* 此欄所列數額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附註：

- a. 就工程安裝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隨時間確認收入及採用產出法估計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已達成的履約責任。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之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3億元及人民幣21.34億元。
- b. 於初始應用日期，包含在遞延收入中的人民幣30.95億元乃從若干客戶收取主要燃氣管道的工程及安裝費用，或提供持續供氣之費用，因此該結餘已由遞延收入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 c. 於初始應用日期，工程安裝合同所產生未開發票收益之人民幣1.30億元仍有待客戶確認驗收工程安裝服務，故該款項由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
- d. 於初始應用日期，先前由銷售商品或工程安裝合同產生之已收客戶代價並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人民幣65.69億元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其於本期間各條項目受影響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惟不包括未受影響的項目。

對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百萬元	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679	(679)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525	52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167	154	6,321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8,918	(8,918)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2,196	2,196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94	6,610	10,904
遞延收入	17	112	129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3,152	(3,152)	-
遞延收入	361	3,152	3,513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對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附註	如呈報 人民幣百萬元	調整 人民幣百萬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a	26,530	1,122	27,652
銷售成本		21,868	1,122	22,990

附註：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因其於客戶信貸風險所承受的重大風險而被視為委託人。因此，本集團按總額確認材料銷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被視為代理人。履約責任為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材料，因為本集團在商品轉交客戶前並無獲取其控制權。此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減少人民幣11.22億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款於初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的商業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但在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此外，為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於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股本工具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中累計，並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權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明為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股息包含在損益中「其他收入」的項目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準則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董事按照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並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詳見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合同資產、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未來情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款、合同資產、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重大金額則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出現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評估乃按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進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就該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屬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大幅減少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 債務人所在的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相反情況。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並無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如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工具釐定為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很強；及iii)較長時期內經濟形勢和經營環境存在不利變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當金融資產擁有「投資級別」(根據全球認可之定義)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為低信貸風險。

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被認定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展示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根據合約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並按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以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而應收款、合同資產、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則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有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損失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並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損失撥備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損失撥備或首次確認的金額扣除(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累計收入款項的較高者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106	9	-		8,625	-	29	(14,637)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	-		(130)	683	-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a	(5,106)	4,998	108		-	-	(44)	44
由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	-	275	-		(275)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c	-	-	-		(2)	(1)	-	3
由成本值扣除減值至公平值	a	-	59	1		-	-	(1)	(59)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5,341	109		8,218	682	(16)	(14,649)

* 此欄所列數額包括了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本集團的股本投資人民幣49.98億元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先前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的該等股本投資相關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5,900萬元已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該等投資相關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400萬元已由重估儲備轉撥至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

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除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外，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所有其他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當中人民幣1.08億元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人民幣1.08億元已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先前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的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相關的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100萬元並已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重估儲備。

(b)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重新分類

由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本集團於理財產品之投資人民幣2.75億元已由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不僅代表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c)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該方法對所有合同資產、應收款及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合同資產、應收款及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合同資產乃與未開發票之進行中工程有關，並具有與同類合同之應收款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認為應收款的預期損失率合理地與合同資產的預期損失率相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非交易類款項，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且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已確認於保留溢利的額外信貸損失撥備為人民幣300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合同資產、應收款及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損失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損失撥備對賬如下：

	合同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201
於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1	2
於2018年1月1日	1	203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期初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578	–	(4,5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	–	4,529	4,5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	–	109	1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8	–	(4)	274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74	–	(8)	666
流動資產				
合同資產	–	683	(1)	682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553	(553)	–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68	(130)	(240)	5,69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528	–	(52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	–	803	8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7	–	(7)	36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943	–	(14)	92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12	–	(4)	108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	8,931	–	8,931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134	(2,134)	–	–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17	(6,569)	–	4,648
遞延收入	243	(228)	–	15
資本及儲備				
重估儲備	(29)	–	45	16
保留溢利	14,637	–	12	14,649
非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	2,867	–	2,867
遞延收入	3,185	(2,867)	–	318

3. 分類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商品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下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類為工程安裝、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燃氣批發、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燃氣器具銷售及材料銷售。首席執行官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

分類溢利或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扣除。

分列營業額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商品銷售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或服務類別		
工程安裝	—	2,988
管道燃氣銷售	14,901	—
汽車燃氣加氣站	1,400	—
燃氣批發	6,595	—
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	316	53
燃氣器具銷售	160	—
材料銷售	117	—
	23,489	3,041
收益確認時間		
某時點	23,489	—
某時段	—	3,041
	23,489	3,041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工程安裝		汽車燃氣		綜合能源銷售		材料銷售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3,573	19,656	1,434	10,181	376	413	1,283	36,916
分類間的銷售額	(585)	(4,755)	(34)	(3,586)	(7)	(253)	(1,166)	(10,386)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988	14,901	1,400	6,595	369	160	117	26,530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1,997	2,730	149	194	42	59	9	5,180
折舊及攤銷	(80)	(367)	(54)	(2)	(14)	(1)	-	(518)
分類溢利	1,917	2,363	95	192	28	58	9	4,66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工程安裝		汽車燃氣		綜合能源銷售		材料銷售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3,368	14,752	1,578	7,368	98	334	1,624	29,122
分類間的銷售額	(471)	(3,452)	(57)	(2,737)	-	(245)	(736)	(7,698)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2,897	11,300	1,521	4,631	98	89	888	21,424
折舊及攤銷前之分類溢利	1,888	2,170	160	56	(1)	34	27	4,334
折舊及攤銷	(86)	(303)	(59)	(2)	(10)	(1)	-	(461)
分類溢利(虧損)	1,802	1,867	101	54	(11)	33	27	3,873

大部分本集團營業額產生於中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及海外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264.94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3.20億元)及人民幣3,60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4億元)。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獎金補貼(附註)	143	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49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70
銀行利息收入	74	102
設備租金淨收入	24	12
出售專有技術	20	27

附註：有關款項主要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之各式稅項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其他獎勵。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公平值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附註23)	(249)	(1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附註13)	(179)	(9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附註a)	(312)	107
減值損失(扣除轉撥)	(59)	(85)
出售之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4	(22)
—預繳租賃付款	2	5
—附屬公司(附註28)	3	(13)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40	-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附註23)	34	-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有之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附註b)	118	-
	(598)	(241)

附註：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無抵押債券及銀行貸款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68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約人民幣8,900萬元)。
- 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收購聊城金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及聊城開發區金奧能源有限公司(統稱「聊城」)(附註26)之註冊資本50%後，重新計量先前持有之一項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81	86
中期票據	–	19
優先票據	73	75
公司債券	97	106
無抵押債券	72	7
	323	293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56)	(31)
	267	262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5	491
—無形資產	55	49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600	540
預繳租賃付款撥回	19	18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及分銷及銷售開支的折舊及攤銷總額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計入折舊及攤銷：		
銷售成本	518	461
行政開支	70	7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	4
	600	54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稅項	940	775
預扣稅	50	29
	990	804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7)	(69)
	893	73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課稅溢利可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可被採用三年，附屬公司於三年期間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9. 股息

2017年財政年度宣派之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1.0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9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6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83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0.74元))，合共約人民幣9.52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75億元)已於2018年3月22日宣派，惟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末期股息尚未派發。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1,782	1,64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4,291	1,081,726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2,914	121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7,205	1,081,847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計算，以上假設不包括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因其兌換將會導致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繳租賃付款及投資物業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付款總值分別約人民幣25.46億元及人民幣2,80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26億元及人民幣4,500萬元)。

此外，於本期間，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繳租賃付款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25億元及人民幣3,60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400萬元及人民幣1,000萬元)。

於本期間並無就投資物業重新估值。於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董事認為投資物業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與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12. 無形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40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700萬元)。

此外，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增加約人民幣5.50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00萬元)。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外幣衍生合約(附註a)	-	4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a)	74	5
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新分類：		
於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之1.13%股權(附註b)	4,008	-
於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公用」) 之股權(附註c)	327	-
非上市理財產品(附註d)	102	-
其他非上市股權證券(附註e)	99	-
	4,610	9
金融負債		
外幣衍生合約(附註a)	(112)	(95)
商品衍生合約(附註a)	(61)	(3)
	(173)	(98)
就報告目的分析：		
資產		
流動部分	122	4
非流動部分	4,488	5
負債		
流動部分	3	17
非流動部分	170	81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續)

附註：

- a.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各種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及銀行貸款。為管理及降低外匯敞口，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多份外幣衍生合約(「外幣衍生合約」)。外幣衍生合約的總名義金額為6.00億美元，其到期日與若干以美元計值的債務到期日一致。外幣衍生合約允許本集團在到期日以約定的人民幣／美元匯率購買美元。

此外，本集團面臨的商品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有關LNG的各種長期買賣合約，LNG的價格與原油價格掛鉤。為管理及降低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針對該等LNG合約簽訂多份商品衍生合約(「商品衍生合約」)。

外幣衍生合約及商品衍生合約均沒有被指定作為對沖工具。因此，該等合約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分類及列賬。外幣衍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和變現虧損約為人民幣2,10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400萬元)及人民幣1.23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萬元)，及商品衍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及變現虧損分別約人民幣6,20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萬元)及約人民幣20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計入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 b. 上述投資指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中石化銷售」)1.13%非上市股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5,500萬元在損益中確認，而本集團從中石化銷售收到的股息收入約為人民幣2.49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00萬元)。
- c. 上述上市投資指上海公用(1635.HK)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3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該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4,00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00萬元)。
- d.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金融機構購買若干理財產品。於2018年6月30日，該等產品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02億元。
- e.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在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1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845	2,120
4至6個月	286	140
7至9個月	118	167
10至12個月	47	23
一年以上	158	-
應收款總額(附註)	2,454	2,450
其他應收款項	1,642	1,501
理財產品之投資	-	275
應收票據	608	552
墊支供應商款項及預繳款項	1,625	1,47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329	6,251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部分	6,167	6,068
非流動部分	162	183

附註：除信用期超過90日之若干客戶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用期介乎30至90日。

15. 合同資產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工程安裝	679

合同資產主要為本集團對已完成而未開發票工程所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有關權利於報告日期尚待收到客戶確認驗收工程服務後方可作實。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便會轉移至應收款。本集團一般會在收到客戶的驗收確認時，將合同資產轉移至應收款。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介乎0.30%至5.25%(2017年12月31日：0.30%至5.2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除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金外，其他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信用證、採購合約或經營權屆滿後獲釋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為新奧財務(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存款及儲備金額，其將根據新奧財務接納之存款及中國人民銀行儲備比率不時調整而變動。

17.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款(扣除減值)人民幣1.81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億元)及應付款人民幣2,3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000萬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應收款		
3個月內	84	143
4至6個月	24	44
7至9個月	50	33
10至12個月	–	6
一年以上	23	9
	181	235
應付聯營公司應付款		
3個月內	19	26
4至6個月	2	11
7至9個月	1	1
一年以上	1	2
	23	40

18.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應收款(扣除減值)人民幣4.86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79億元)及應付款人民幣3.00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43億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合營企業應收款		
3個月內	347	287
4至6個月	33	49
7至9個月	61	9
10至12個月	17	18
一年以上	28	16
	486	379
應付合營企業應付款		
3個月內	233	273
4至6個月	27	16
7至9個月	6	2
10至12個月	4	4
一年以上	30	48
	300	343

19.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計入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應收款(扣除減值)人民幣1.17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900萬元)及應付款人民幣8.06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6.30億元)，其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關聯公司應收款		
3個月內	40	14
4至6個月	37	31
7至9個月	5	10
10至12個月	22	4
一年以上	13	10
	117	69
應付關聯公司應付款		
3個月內	469	447
4至6個月	109	55
7至9個月	129	42
10至12個月	13	14
一年以上	86	72
	806	630

該等關聯公司均由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董事兼股東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

2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2,165	2,678
4至6個月	391	174
7至9個月	162	72
10至12個月	46	38
一年以上	255	220
應付款	3,019	3,182
預收客戶款項	-	6,5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5	1,466
	4,294	11,217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貸款，總值人民幣47.74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43億元)及償還總值人民幣18.38億元貸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87億元)。貸款年利率介乎2.18%至7.83%(2017年12月31日：3.79%至7.83%)。該等款項為本集團的資本性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抵押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5億元的若干資產(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億元)，作為授予本集團、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銀行及其他貸款、票據融資及合約之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亦將其若干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收取之工程安裝及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人民幣13.20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20億元)之擔保，當中人民幣4.38億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95億元)已於2018年6月30日動用。

22. 公司債券

a. 於2011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1年公司債券」)

於2011年2月16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發行人民幣5億元的公司債券(「2011年公司債券」)。該款項為無抵押、按6.4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已於2018年2月16日償還。

b. 於2015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

於2015年12月18日，新奧(中國)發行人民幣25億元的2015年公司債券。該款項為無抵押、按3.6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應於2020年12月17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4.89億元。2015年公司債券已於2016年2月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2015年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新奧(中國)可通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於第三年年底(即2018年12月18日前第30個交易日)將第四及第五年的息票率調整。因此，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新奧(中國)按相等於本金金額100%加相關贖回日期前的應計及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債券。餘下債券將按新奧(中國)於第三年末提出的利率計息至到期日。於2018年6月30日，由於持有人可於2018年12月酌情考慮行使其認沽權，所以，2015年公司債券被分類至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流動負債。2015年公司債券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3.83%。

c. 於2016年發行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

於2016年11月30日，新奧(中國)發行人民幣25億元的2016年公司債券。該款項為無抵押、按3.5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應於2019年12月2日償還。利息須每年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扣除發行成本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4.90億元。2016年公司債券已於2016年12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2016年公司債券於調整交易成本後的實際年利率為約3.70%。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於2013年2月2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億美元(約人民幣31.41億元)以美元計值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48.62港元將各債券兌換為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兌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的方式調整。可換股債券可於2013年4月8日或以後直至2018年2月16日止期間隨時兌換。倘可換股債券未獲兌換，則會於2018年2月26日按其本金的102.53%被贖回。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續)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並於場外市場由金融機構作為主要代理人交易的可換股債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而場外市價指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13日期間，本公司透過其轉換代理收到持有人行使本金總額為479,25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即所有剩餘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的兌換通知。本公司根據規管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透過支付約597,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71億元)已行使其現金結算選擇權以實現本金總額為469,25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因此，贖回之收益人民幣3,400萬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入賬。此外，本公司根據規管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交付本公司1,625,327股普通股實現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的兌換權。所有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已於2018年2月20日在新交所除牌。本期間確認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2.49億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億元)。

24. 股本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按每股普通股40.34港元之行使價發行725,000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股份。此等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同等地位。

於2018年2月15日，本公司按每股普通股47.73港元之價格發行1,625,327股普通股，以實現附註23所述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

於2017年5月16日，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7,000股普通股。最高價為38.00港元而最低價為37.85港元。已支付總代價為265,75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6,000元)。上述普通股於2017年8月8日註銷。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25.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並根據於2012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

a. 2012年計劃

於2015年12月9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2年6月2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得獲授人士接納。

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2,659,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2,659,000股普通股，而9,341,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合共9,341,000股普通股。購股權須待獲授人士各自的要約函件所載若干歸屬條件達成後，方會歸屬，當中可能涉及達成表現目標。

下表披露期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 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1,211,250	-	(416,950)	(62,500)	731,80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 2018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558,750	-	(308,050)	(474,750)	1,775,950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558,750	-	-	(292,250)	2,266,50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558,750	-	-	(292,250)	2,266,500
					8,887,500	-	(725,000)	(1,121,750)	7,040,750
於期末可予行使									2,507,7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40.34港元

25. 購股權(續)

a. 2012年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 重新分類	期內失效	
董事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30,750	-	-	-	230,75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38,750	-	-	-	538,75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38,750	-	-	-	538,75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38,750	-	-	-	538,750
僱員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980,500	(416,950)	-	(62,500)	501,05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020,000	(308,050)	-	(474,750)	1,237,20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020,000	-	-	(292,250)	1,727,75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020,000	-	-	(292,250)	1,727,750
				8,887,500	(725,000)	-	(1,121,750)	7,040,750

下表披露過往期間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的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第一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 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828,250	-	(492,500)	2,335,750
第二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 2018年4月1日	2018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828,250	-	(269,500)	2,558,750
第三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828,250	-	(269,500)	2,558,750
第四批	2015年12月9日	2015年12月9日至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828,250	-	(269,500)	2,558,750
					11,313,000	-	(1,301,000)	10,012,000
於期末可予行使								2,335,7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40.34港元				40.34港元

25. 購股權(續)

a. 2012年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重新分類 (附註)	期內失效	
董事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74,250	(35,500)	-	538,75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74,250	(35,500)	-	538,75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74,250	(35,500)	-	538,75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574,250	(35,500)	-	538,750
僱員	2015年12月9日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254,000	35,500	(492,500)	1,797,000
	2015年12月9日	2018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254,000	35,500	(269,500)	2,020,000
	2015年12月9日	2019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254,000	35,500	(269,500)	2,020,000
	2015年12月9日	2020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8日	40.34港元	2,254,000	35,500	(269,500)	2,020,000
				11,313,000	-	(1,301,000)	10,012,000

附註：金永生先生於2017年3月21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授予彼の14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重新分類至僱員。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40.34港元，為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於2015年12月9日(即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9.00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0.34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利用二項模式計算於2015年12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總額為1.94億港元。

於本期間，725,000份購股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已行使及1,121,750份購股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01,000份)已失效。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7,040,750份(2017年6月30日：8,887,500份)。本集團於本期間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人民幣900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0萬元)。

25. 購股權(續)

b. 2002年計劃

於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3,49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得獲授人士接納。

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14,81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4,810,000股普通股，而18,68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本公司合共18,680,000股普通股。

於2018年6月30日，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00,000份(2017年12月31日：200,000份)。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2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收購

於2018年1月30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900萬元收購寧德利拓能源有限公司(「寧德」)100%註冊資本。寧德從事管道燃氣銷售。

於2018年2月8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00萬元收購玉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玉田」)55%註冊資本。玉田從事管道燃氣銷售。

於2018年4月12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600萬元收購安徽省安燃燃氣有限公司(「安燃」)60%註冊資本。安燃從事管道燃氣銷售。

於2018年6月27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0億元進一步收購聊城50%註冊資本，其隨之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聊城從事管道燃氣銷售。

收購寧德、玉田、安燃及聊城的目的是為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市場佔有率。

2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收購(續)

於收購日期，寧德、玉田、安燃及聊城資產及負債的暫定公平值如下：

	寧德 人民幣百萬元	玉田 人民幣百萬元	安燃 人民幣百萬元	聊城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	77	138
無形資產－經營權	18	42	190	250
預繳租賃付款	–	–	27	5
流動資產				
存貨	1	–	2	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	44	41
現金及現金等值	3	–	6	75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1)	(128)	(114)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	–	(33)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	(10)	(50)	(64)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	–	(9)	–
所收購資產淨值	29	45	126	336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暫定)				
總代價	29	25	96	180
加：非控股權益	–	20	64	–
加：先前所持權益公平值(暫定價值)	–	–	–	18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	(29)	(45)	(126)	(336)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	–	34	24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29	17	86	180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	8	10	–
	29	25	96	180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29)	(17)	(86)	(180)
減：先前年度支付之按金	14	7	–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3	–	6	75
	(12)	(10)	(80)	(105)

26.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務收購(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為暫估及待由獨立專業評估師評估。

計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為寧德、玉田、安然及聊城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溢利人民幣200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包括寧德、玉田、安然及聊城產生的人民幣8,300萬元。

倘收購寧德、玉田、安然及聊城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268.30億元，而期內溢利將約為人民幣23.26億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收購事項於2018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倘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完成收購寧德、玉田、安然及聊城，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已根據公平值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

2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為促進本集團整體業務，本集團將不時與中國地方政府及潛在賣方聯絡，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方式取得當地經營權及燃氣資產。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8年1月5日，本集團收購上海綠環加氣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萬元。

於2018年4月17日，本集團收購懷化中油振宇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萬元。

於2018年6月21日，本集團收購天長市徐礦天然氣有限公司之9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200萬元。

2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分配至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代價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
無形資產—經營權	50
預繳租賃付款	4
流動資產	
存貨	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
現金及現金等值	5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
所收購資產淨值	87
減：非控股權益	(10)
總代價	77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44
應付代價(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33
	77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44)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5
	(39)

2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2017年4月6日，本集團收購炎陵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93.4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00萬元。

於2017年6月5日，本集團收購株洲新奧淶口燃氣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萬元。

交易乃按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分配至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代價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預繳租賃付款	10
無形資產－經營權	26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4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
所收購資產淨值	59
減：非控股權益	(2)
總代價	57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39
先前年度支付之按金	18
	57
因收購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39)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4
	(35)

28. 出售附屬公司

a.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8年1月31日，本集團出售Green Transportation Fuels North America LLC及ENN Canada Corporation(統稱「北美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300萬美元(約人民幣1,800萬元)。北美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於2018年6月5日，本集團出售煙台新奧實業有限公司(「煙台新奧」)之60%股本權益予一家合營企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200萬元。因此，本集團失去對煙台新奧及其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交易代價淨額概述如下：

	北美附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煙台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18	62

北美附屬公司及煙台新奧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北美附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煙台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	93
預繳租賃付款	-	3
流動資產		
存貨	-	1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	67
現金及現金等值	5	32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2)	(98)
應付稅項	-	(1)
資產淨值	15	97
減：非控股權益	-	(35)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5	62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a.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附屬公司(續)**

就出售北美附屬公司及煙台新奧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計算如下：

	北美附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煙台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代價	18	62
減：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5)	(6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	-

因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北美附屬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煙台新奧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18	62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5)	(32)
	13	30

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出售ENN Clean Fuels B.V. (「ENN Clean Fuels」)之100%股本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00萬元。因此，本集團失去對ENN Clean Fuels的全面控制權。

交易代價淨額概述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9

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流動資產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值	1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3

28.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續)

就出售ENN Clean Fuels於損益賬確認之虧損計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代價	9
減：已出售的商譽	(9)
減：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1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13)

因出售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
	(1)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就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使用之數據)及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將公平值計量劃分(第一至三級)至公平值等級之級別提供資料。

- 第一級之公平值計量乃按於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得出；
- 第二級之公平值計量乃按第一級別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計算得出，而該等數據乃就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乃以計入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計算得出。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74	9	第二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交割日之遠期商品價格及遠期匯率、合同行使率、封頂利率和期權金，按各交易方所預期之掉期曲線貼現而估計
上市股權證券，上海公用之股權	327	367	第一級	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價而釐定
非上市理財產品	102	528	第三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按反映交易方信貸風險之貼現率貼現而估計
非上市股本工具，中石化銷售之1.13%股權	4,008	4,063	第三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未來增長潛力及具體公司事宜，按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反映相關行業之市場風險)貼現而估計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非上市股本工具	99	99	第三級	公平值乃按已於市場買賣之同類資產之價格倍數而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股本工具	111	109	第三級	公平值乃基於被投資方所持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而釐定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3,635	第二級	公平值乃基於場外交易市場上的報價而釐定
衍生金融工具	173	98	第二級	現金流量折現法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交割日之遠期商品價格及遠期匯率、合同行使率、封頂利率和期權金，按各交易方所預期之掉期曲線貼現而估計

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除下表所述詳情外，董事認為，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4,730	4,587	1,225	1,215
優先票據	2,399	2,539	2,366	2,757
無抵押債券	4,374	4,245	4,316	4,322
公司債券	4,993	4,929	5,490	5,509

上表中，除所披露的銀行貸款的公平值屬第三級公平值外，其餘所披露之公平值屬第二級公平值。優先票據和無抵押債券的公平值基於場外市場的報價，及公司債券的公平值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非活躍的報價。其餘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於報告期末屆滿期相若的貸款的市場利率以及相關集團實體的信貸風險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技術計算。

30. 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資本支出	716	643
有關下列各項之承擔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17	207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1	86
— 其他股權投資	—	86

31. 關聯人士交易

除附註17、18及19所載之關聯人士結餘及附註28所載之股權交易外，本集團與若干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聯營公司		
—銷售燃氣予	261	188
—銷售材料予	47	127
—採購燃氣自	139	119
—收取貸款利息自	4	4
—支付按金利息予	1	1
—支付貸款利息予	1	1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1	2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4	5
—提供支援服務自	—	1
—採購設備自	—	1
合營企業		
—銷售燃氣予	734	528
—銷售材料予	74	38
—採購燃氣自	1,518	1,035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206	120
—收取貸款利息自	28	25
—支付貸款利息予	3	6
—提供支援服務予	9	11
—出售專有技術予	20	27
—提供建設服務自	16	19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17	39
—支付按金利息予	5	4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自	3	1
—採購設備自	4	—
—出租汽車予	1	—

31. 關聯人士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質		
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銷售燃氣予	5	4
—提供建設服務自	575	232
—提供效益技術服務自	185	38
—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予	7	6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8	8
—提供外包服務自	22	14
—採購設備自	53	5
—租賃物業自	2	2
—租賃物業予	2	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自	79	37
—銷售材料予	28	11
—提供行政服務自	19	17
—採購LNG自	—	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自	—	23
—提供支援服務予	3	1
—提供技術服務予	20	—
—提供電子業務服務自	2	—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3日發行優先票據及於2014年10月23日及2017年7月24日發行無抵押債券。該等票據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王先生保留若干本公司之股權比率，否則本公司將須以約定價格購回所有未到期票據及債券。

一家合營企業合夥人向一家銀行就授予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3,0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3.30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當中人民幣2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02億元)已於2018年6月30日動用。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數約人民幣3,6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26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額度已於報告期末動用。

31. 關聯人士交易(續)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048	5,347
離職後福利	128	8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449	3,193
	7,625	8,621

3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與精選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一家由王先生控制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嘉品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家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606,595,755元(相等於約3,194,122,681港元)，本公司與賣方基於公平協商後將股份發行價定於每股80.00港元，因此本公司應於交易完成時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為全數繳足的39,926,534股本公司普通股(「對價股份」)予賣方償付。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獲取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聯交所就對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清洗豁免申請的批准。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提供多品類能源的技術解決方案。

報告期末後，該交易已於2018年8月16日完成(「完成日期」)。對價股份隨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之通函。

對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5.02億元，此乃參照於完成日期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而計算所得。

於本報告獲批准之日，業務收購的初始會計工作尚未完成，有待對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進行評估。



Rooms 3101-04, 31/F., Tower 1,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4室

電話 Tel ▶ (852) 2528 5666
傳真 Fax ▶ (852) 2865 7204
網址 Website ▶ www.ennenergy.com
電子郵箱 E-mail ▶ enn@ennenergy.com

